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2005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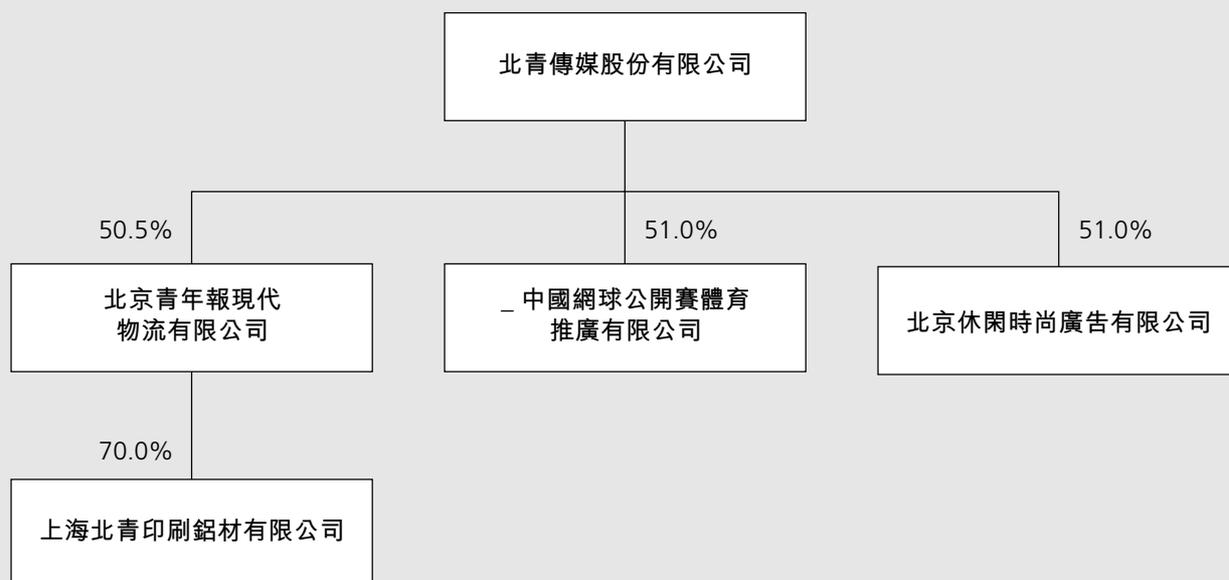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5	主席報告
6-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30	董事會報告
31-43	企業管治報告
44-45	監事會報告
46	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48-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資產負債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媒體公司之一，其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根據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提供的統計資料，按刊例報價計算，於二零零五年末《北京青年報》的廣告收益踞北京第二位及中國第三位。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還包括報章製作、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以及大型活動的籌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架構



股票資料

- 股份代號：1000
- 每手股數：500股
- 已發行股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10,000
- 市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億港元
- 財務年結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 彭博股票機搜碼：1000 HK Equity
- 路透股票機搜碼：1000.HK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延平 (主席)
張雅賓
孫偉 (總裁)
何平平
杜民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Johannes Louw Malher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公司秘書

劉永基

審計委員會

曾慶麟
武常岐
劉涵

授權代表

孫偉
杜民

替任授權代表

劉永基
曾慶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
23號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 Ogilvy LTD
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8樓805至809室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呈奉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零五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困難和艱苦的一年。在整個年度，受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速度放慢，項目的審批及銷售活動延遲的影響，中國廣告市場整體情況體現出明顯的放緩趨勢，北青傳媒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廣告收入－大幅下降，其中房地產廣告收入下降幅度最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廣告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90,203,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34.3%。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印刷及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本集團的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根據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提供的統計資料，按刊例報價計算，來自於《北京青年報》的廣告收益於二零零五年踞北京第二。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全年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7,607,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28.0%。同期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087,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94.8%。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5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十二日及十七日就本公司六名員工被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檢察院及北京市檢察院第二分院拘留並被控受賄或貪污事件做出了公告，並且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件及可能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進行內部調查，獨立財務顧問的調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經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公司將於近期做出公告。本公司相信有關六名員工被指控的事件對公司的財務報表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北京舉行了第二屆中國網球公開賽(「中國網球公開賽」)，費雷羅、威廉姆斯姐妹以及莎拉波娃等國際知名的網球高手參加了此次公開賽。為期16天的賽事共吸引了大約21萬人次現場觀看。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網球公開賽的財務收益低於預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發出公告，詳細說明本集團與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合作方已達成新的安排及協定。我們相信，訂立新安排及協定，將為籌辦日後中國網球公開賽搭建有效及具有效率之平臺，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憑藉兩年舉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經驗，本集團有信心中國網球公開賽二零零六年將取得成功。觀賞型賽事將是中國廣告市場日益予以重視的廣告方式，因此我們堅信中國網球公開賽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一個主要收益來源。

本公司憑藉北京青年報這一平臺、廣泛的讀者基礎、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擁有中國網球公開賽的主辦權和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使得本集團成為中國主要的媒體公司之一。今後，本公司仍然以現有之業務為核心業務，並通過選擇性的收購及合作使本公司的媒體業務更多元化，持續鞏固及利用本集團與北京青年報社的關係，推動公司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一家擁有跨媒體平臺、領先同儕的媒體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零五年有賴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團隊及其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要把握市場商機，管理層以及廣大員工的素質絕對是本集團致勝的主要因素。我謹借此機會代表本集團股東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對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及廣大員工致以衷心及誠摯的謝意。

張延平

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北京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廣告銷售；(2)印刷營業額包括來自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第三者，包括商業印刷商等。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7,607,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28.0%。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087,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94.8%。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整體業績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速度放慢，項目的審批及銷售活動延遲，導致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尤其是房地產廣告收入）大幅下降，及於去年舉辦的第二屆中國網球公開賽的財務表現並不如預期中理想。

行業回顧

二零零五年受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速度放慢，項目的審批及銷售活動延遲的影響，中國廣告市場整體情況體現出明顯的放緩趨勢，很多行業特別是報章廣告市場的主體行業如房地產廣告投放比較不景氣。中國經濟發展的熱點區域，如北京、廣州、上海和深圳等地區的大部分平面媒體的廣告投放增長趨勢明顯放緩。報章廣告業務萎縮的最主要因素是受到房地產行業廣告投放較大幅度下降的影響。

房地產廣告這個平面廣告的主體行業在北京地區廣告投放的大幅度萎縮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廣告經營遇到較大的困難。二零零五年全年《北京青年報》廣告營業額同比下降約34.3%。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以銷售報章廣告為核心業務，同時致力發展多媒體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專題類雜誌及發展戶外廣告業務等。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在北京已建立的強大媒體網路，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等大型活動。

廣告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來自廣告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0,203,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68.8%，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34.3%。本集團之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北京青年報》。二零零五年受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速度放慢，項目的審批及銷售活動延遲的影響，《北京青年報》房地產廣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6,347,000元，比二零零四年下降約38.3%。除《北京青年報》外，本集團還發行其他的報章及雜誌，包括《今日北京》（「Beijing Today」）、《北京少年報》、《中學生時事報》及《休閒時尚》雜誌等。

印刷及相關物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的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從事印刷業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來自印刷業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494,000元及人民幣176,910,000元，比二零零四年上升分別約146.6%及14.9%。



籌辦大型活動

本公司所成立之共同控制合資公司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COL」）已於二零零五年順利舉辦第二屆賽事，費雷羅、威廉姆斯姐妹以及莎拉波娃等國際知名的網球高手參加了此次公開賽。為期16天的賽事共吸引了大約21萬人次現場觀看。此外，大約38個國家及地區的電視台以及包括中國 CCTV-5 在內的20餘家中央及省市電視台轉播了中國網球公開賽的賽事，轉播時間總計長約77,100分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 Media Serv Limited（「MSL」）、Media Serv Asia Pacific Limited（「MSAP」）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本公司及COL簽訂了一份終止契約（「終止契約」）終止一切現有的有關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協定及安排。於終止契約簽訂同日，本公司、COL、TOM、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Swidon」）及Tennis Tournaments Holdings Limited（「TTHL」）就今後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事宜訂立權利許可協定（「權利許可協定」）。根據權利許可協定，COL將有權享有一切關於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商業權利，包括收取贊助費、轉播費、門票銷售收入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的權利，包括收取贊助費、轉播費、門票銷售收入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的權利。同時，COL將負責向Champion及Swidon支付每年總額1,200,000美元之ATP及WTA特許權費用。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網球公開賽的財務收益結果並不如預期般理想。此外，由於MSL及MSAP之若干內部管理層的變動，本公司、MSL及MSAP已同意改變現有安排。本公司相信權利許可協定可減少其需要

支付的特許權費用，並可厘清本公司及TTHL在COL日後融資需要時之責任。本公司亦相信，訂立權利許可協定及終止契據，將為COL籌辦日後中國網球公開賽搭建一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平臺。根據權利許可協定，COL不會再委聘其他人士全權管理賽事。本公司預期權利許可協定將會為本公司帶來更佳回報。預期終止契約及權利許可協定均不會導致COL之股權架構發生變化。

前景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零五年，由於受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速度放慢，項目的審批及銷售活動延遲的影響，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經歷了最困難的時刻。展望二零零六年，我們預期中國的廣告業將會繼續健康增長。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在北京舉辦，我們預計奧運及其籌辦期市場對廣告宣傳的需求將會增加，勢必將帶來很多廣告業務方面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以發展成為成功的跨媒體企業為目標，尋求創造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如新的報章、新的專題類雜誌、戶外廣告牌、大型活動及戶外廣告業務等。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我們一直致力於兌現我們對股東的承諾。

在發展專題類雜誌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分別發行了《休閒時尚》直投雜誌及《39.2度》青少年雜誌。本公司亦策劃於二零零六年繼續發展其他具市場及盈利潛力的專題雜誌。

在報刊方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與河北青年報社簽訂協定成立合資企業－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河北青年報》的廣告、印刷及發行業務。本公司於考慮本身之意向及其擴展計劃後，於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時機將考慮對北京青年報社旗下的《法制晚報》及其它報刊的廣告業務進行收購。

本公司正物色交通要道以設置戶外廣告牌，以分散收入來源。憑藉以往在籌辦大型活動方面的經驗，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集團籌辦大型活動業務的潛力。

同時本公司對網路、手機等新興媒體一直保持著極大關注，正在研究如何實現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在內容上與技術上的充分融合，以將自己的廣告市場拓展到更多的領域。

本公司冀望通過以上的發展計劃能打造一個更龐大的媒體平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業績比去年有所下降，但本集團及各級員工將繼續努力，發展及開發更多的收入來源，打造本集團的跨媒體平臺，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平臺企業，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回報。

基於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其跨媒體平臺，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平臺媒體企業。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1.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7,60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90,306,000)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28.0%。其中廣告收入下降約人民幣308,640,000元,下降約34.3%,下降原因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速度放慢,項目的審批及銷售活動延遲,導致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房地產廣告收入下降。印刷收入上升約人民幣53,802,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約146.6%。印刷相關物料收入上升約人民幣22,922,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約14.9%。隨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把北京小紅帽報刊發行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業務分別轉讓予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青年報社(「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相關的發行及其他收入(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100,783,000元)。

2. 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62,126,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848,059,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約10.1%;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8,36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2,122,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約52.6%。經營開支約佔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營業額的5.6%(二零零四年:8.6%),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由於主要受市場環境不利因素的影響而導致廣告收入的下降,本公司已採取積極的政策及措施儘量控制成本及節省開支。二零零五年與廣告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比二零零四年減少約人民幣148,242,000元,減少約20.8%;由於印刷業務量的增加,與印刷業務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比二零零四年增加約人民幣60,768,000元,上升約342.3%;由於印刷相關物料業務量的增加,與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比二零零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2,884,000元,上升約15.9%;與發行及其他業務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比二零零四年下降約人民幣75,103,000元,減少100%。

3. 毛利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95,48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42,247,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72.1%。毛利率下降至11.1%(二零零四年:28.8%)。

4.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08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4,18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約94.8%。

5.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39元)。

6.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負額人民幣14,01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49,000元)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6,83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30,000元)·人民幣33,20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87,000元)及人民幣5,38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6,000元);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負債額約為人民幣71,51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43,000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為人民幣2,06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9,000元)。

7.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7,19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6,922,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4,73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8,107,000元)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73,93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30,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00,000元)存貨約為人民幣59,99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623,000)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129,11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241,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5,52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33,000元)·人民幣157,91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577,000元)和人民幣5,12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2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了穩定的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1,358,66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1,13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借款比率(按計息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519.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2%)(該等資本負債比率由集團資本總額除以負債總額得出)。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7,25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734,000元)·減幅約為56.7%·但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下降·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則由二零零四年度約7.5%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度約30.7%。中國稅務機關給予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共五年的所得稅豁免優惠。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按5.58厘(二零零四年:5.31厘)之年息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02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894,000元),其中匯兌損失約為人民幣20,27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新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已投資人民幣2,550,000元收購北京休閒時尚廣告有限公司(「北京休閒時尚」)的51%股本權益。北京休閒時尚現時主要出版及發行一本名為《休閒時尚》的直投廣告雜誌,目標讀者群為較高收入人士。主要廣告客戶來源自發展商、高檔消費品商戶、金融機構等。

上市募集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全球發售共籌得約889,08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使用金額 港元	實際使用金額 港元
發展周末報章	約1億	未動用
發展集中報導個人理財、生活時尚及文化資訊之若干專題類期刊	約8,000萬	約238.3萬
投資於北京的電視行業	約2.5億	未動用
收購其他傳媒業務	約2.75億	未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約7,300萬	未動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所募集的大部份資金尚未動用,主要原因是:

- 發展及出版周末報章及專題期刊的籌辦期比預期更長,而且本公司一直採取比較審慎的投資策略,沒有足夠的市場環境支援,不會貿然投資;

- 中國政府加強了外資企業參與電視行業的限制，導致本公司在這方面的發展被拖慢；
- 由於傳媒行業尤其是報章及其他媒體在中國屬於敏感行業，受有關政府機構的限制很多，故此，亦導致本公司在多個收購行動中花費頗長的談判時間。

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直不懈的朝著本公司招股書所述的目標方向尋求發展的機會，並相信在二零零六年將會動用所募集的資金作業務發展用途。

資本架構

	股數	比例
總股本	197,310,000	
內資股股東	142,409,000	72.18%
—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63.27%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3.73%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	2.16%
—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1.52%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1.50%
流通H股	54,901,000	27.82%
包括：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19,533,000	9.90%

獨立財務顧問的調查報告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十二日及十七日就本公司六名員工被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檢察院及北京市檢察院第二分院拘留並被控受賄或貪污事件做出了公告，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這有關事件及可能對公司財務產生的影響進行內部調查，獨立財務顧問的調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經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公司將於近期做出公告。本公司相信有關六名員工被指控的事件對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包括辦公設備開支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開支。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56,000	72,553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抵押延期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獲取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予COL總額為6,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貸款。

本公司簽訂擔保協議，就COL履行其與MSL所訂立的合作協議之責任及COL之其他債務向MSL作出擔保。

管理層預期上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擔保不會引致重大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列支。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乃以港元收取，本集團因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為單位而承擔匯兌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未實現匯兌損失約為人民幣20,27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不受任何匯率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公司會持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159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股權披露

經向本公司董事充分諮詢後，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管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的守則（「標準守則」）。股東應注意到本公司並沒有像本公司的業績初步公告提及另外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充分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Johanne Louw Malherb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除招股書所披露之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監督及調整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應接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商討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張延平，48歲，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銜，並曾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零年六月在北京衛戍區警衛四師服役，後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加入北京人民廣播電台成為見習生。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在媒體業有近25年經驗，曾擔任記者、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副總編輯及常務副總編輯及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等多個不同職位。張先生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社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雅賓，49歲，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銜，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北京日報社擔任政法部記者及編輯。張先生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總編室副主任，並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對外部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張先生開始擔任北京晨報社總編輯，最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總編輯。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孫偉，52歲，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及行政學，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攻讀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研究學士銜。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曾擔任記者、編輯、副主任、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編輯。孫先生曾經為北京青年報社執行副總編輯，目前為北京青年創業者協會副會長。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何平平，51歲，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政治及教育學，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擔任北京棉紡織印染公司團委負責人。由一九八七年三月開始，何先生為共青團北京市委宣傳部副部長。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擔任北京青少年服務中心副主任，後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成為北京青少年音像出版社副總編輯、副社長，最後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副總編輯。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杜民，38歲，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銜，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出任中華工商時報之編輯、記者及部門主管等多個不同職位，由一九九五年八月開始擔任中國經營報之副社長及副總編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杜先生加入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出任副總裁，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上海美寧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副總裁，最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涵，47歲，非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中國文學系。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北京豐台一中任教。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劉先生為北京豐台教育局幹部，最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記者、編輯部主任，及中學時事報主編、社長助理及副社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徐迅，50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金融學碩士銜。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徐先生擔任首都經濟資訊報編輯及記者，並於一九九三年任北京華人廣告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中國證券報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擔任湧金集團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Johannes Louw Malherbe, 58歲，非執行董事。Malherbe先生畢業於南非University of Stellenbosch商學院，取得商業學碩士學位。Malherbe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Naspers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於一九九零年，Malherbe先生獲委任為南非北方省一家日報Beeld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Northern Newspapers之地區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出任Media 24 Newspapers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兼任South Africa Press Association之理事會成員。Malherb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欣賦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及新加坡著名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恒生銀行集團，於該集團工作17年。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出任國際分行部主管及首席副總裁之前，曾先生出任恒生銀行策劃發展處助理總經理。在大華銀行集團工作後，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任香港聯交所執行總監，一九九四年出任合創集團之董事長，以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之署理行政總裁及副總經理。曾先生亦曾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數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武常岐，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銜，後來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比利時魯漢天主教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及應用經濟博士銜，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講師及助理教授。武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由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心主管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廖理，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教授。廖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銜。其後於一九九五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技術經濟專業博士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銜。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出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副教授，二零零四年擔任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

李世恒，46歲，本公司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黨校政治及法律學專業。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李先生成為北京共青團豐台區青工部長及副書記，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李先生成為北京共青團豐台區委共青團副書記。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前，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為北京團市委城區部副部長。

何大光，48歲，本公司監事，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專修工業企業財務管理。由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何先生分別出任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之（其中包括）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代總會計師及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於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出任中國財務總監。

朱耀庭，64歲，本公司監事，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主修數學。朱先生於退休前曾出任（其中包括）交通部財務局副處長、交通部審計局副局長、交通部財務局副局長、交通部財務會計司司長及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總經理。彼現為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常務副會長。

劉延峰，34歲，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黨校，專修經濟及管理學。劉先生由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為（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社雷射排版室副主任。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雷射排版中心之副主任。

周福民，35歲，本公司監事，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物料科學與工程系，獲得工程科學學士銜，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碩士銜。

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劉永基，42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香港、北京及上海分所擔任核數師，任職約十年。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為上海奧美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財務總監。劉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劉曉飛，45歲，本公司之廣告工作小組成員。劉先生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在人民日報海外版工作，擔任記者。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先生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歷任新聞部記者、外聯部副主任、社教部主任、《北京青年》周刊副主編、新聞研究所副所長、北京藝術社社長、北藝廣告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劉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擔任廣告部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劉先生返回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之職。二零零五年十月，劉先生重新回到本公司，被董事會任命為廣告工作小組成員。

商達，44歲，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商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嚴夢夢，42歲，本公司之雷射排版中心主任。嚴女士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研究生證書。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彼於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出任秘書一職，並成為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旗下展示設計協會之秘書。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嚴女士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該社之雷射排版室調度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分別擢升為北京青年報社雷射排版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五月，嚴女士從北京青年報社轉入本公司出任雷射排版中心主任。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票發行與上市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透過於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發行54,901,000股股份（包括7,161,000股超額配股股份），每股發售價18.95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H股的最高成交價為22.70港元，最低成交價為8.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成交量為H股93,500股，收市價則為10.65港元。

帳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8-49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52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共約人民幣49,327,500元。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製作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以及籌辦賽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之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50,961,546元，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2.9%，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65,768,926元，佔本年度採購金額的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31,287,661元，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7.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73,267,501元，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8.5%。

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股東（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者）於前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及北京休閒時尚廣告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為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利潤分配

有關利潤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年內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股本結構及股東人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本公司的股東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公司、神州電視有限公司及H股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24,839,974股、7,367,000股、4,263,117股、2,986,109股、2,952,800股及54,901,000股H股，依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63.27%、3.73%、2.16%、1.52%、1.50%、及27.82%。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人數*
內資股	142,409,000	72.18%	5
外資股(含H股)	54,901,000	27.82%	600
合計	197,310,000	100%	605

* 上述比例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記錄而作出。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百分比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內資股)	63.27%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19,533,000 (H股)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

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已行使超額配股權，北京青年報社擁有本公司63.27%股權。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刊發日起，本公司董事名錄及各自獲委任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張延平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張雅賓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孫偉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何平平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杜民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非執行董事

劉涵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徐迅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Johannes Louw MALHERBE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武常岐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廖理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除Johannes Louw Malherbe以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簽訂，期限三年。Johannes Louw Malherb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

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而各董事或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的利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薪酬。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的規定。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借款詳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

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交易事項

1 分用行政服務及辦公室協議（「分用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就分用行政服務、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同意分擔由第三方就位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青年報社大廈（本公司辦公室所在之地點）提供行政服務之費用。本公司根據分用服務協議及據此而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所產生之費用，須參考本公司擁有之樓面面積佔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之總樓面面積，按成本償還方式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上述行政交易之年度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66,060元。

2 潤版油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跟據此協定，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提供出版用之潤版油，根據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則獲委聘為潤版油在北京地區及北京青年報之印刷商之獨家經銷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924,000元。

3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今日陽光」）訂立廣告銷售協議，跟據此協定，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予今日陽光。

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結清今日陽光廣告協議規定應付費用而接受今日陽光預訂廣告版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今日陽光支付予本公司之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08,800元。

4 租賃協議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簽訂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租賃北京青年報社大廈多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達2,086平方米。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租賃協議屆滿時，北京青年報社有權延長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惟須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給予本公司提前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租賃協議，於整個租賃期內北京青年報社應付之年度租金將為人民幣3,426,255元，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4.50元計算。北京青年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之租金約為人民幣3,426,255元。

5 廣告業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廣告業務及認購權協議（「廣告業務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經營北京青年報（包括於其他媒體如互聯網之版本）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獲授予經營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為30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到期時將自動續期。授出之權利包括出售北京青年報之所有廣告版面之權利，而本公司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之所有所得收益。作為對價，本公司將(a)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之選擇）；(b)支付一筆佔北京青年報所產生之廣告收益總額16.5%或協議各方未來議定之數字或計算方式之費用予北京青年報社；及(c)每年在各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分配至多360頁廣告版面予北京青年報社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之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之總廣告版面之9%），而北京青年報社毋須就此類廣告版面支付有關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約為人民幣96,582,000元。

6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歌華陽光」）訂立廣告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予歌華陽光。

根據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結清歌華陽光廣告協議規定應付費用而接受歌華陽光預訂廣告版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歌華陽光支付予本公司之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8,043,000元。

7 有關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及法制晚報之印刷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北京青年報社與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訂立印刷協議，根據此協定，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同意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及法制晚報，以及可能由北京青年報社介紹之北京青年報社之其他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然而，印刷協議之條款不適用於北京青年報。根據該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負責印刷該三份報章及提供用於印刷之紙張。本公司之印刷費用將根據已印刷新聞紙之實際數量以及印刷及紙張質素收取。印刷及紙張質素將由各方預先協定。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8 北青廣告房地產廣告合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北青廣告」）訂立房地產廣告合同，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北青廣告獲本公司委聘擔任其中一名廣告代理商，據此，北青廣告須與本公司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事宜。本公司所收取廣告費將根據一般每年向本公司有關客戶刊發的標準廣告價目表所列明單位價格計算，可按房地產廣告合同規定作出若干折扣。價格將視乎將予出版的廣告面積及廣告版面而有所區別。北青廣告獲得根據其刊登的廣告價值按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獎勵。房地產廣告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北青廣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房地產廣告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青廣告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的廣告總額約為人民幣23,610,000元（已扣除應付北青廣告的獎勵）。

9 小紅帽發行服務協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紅帽」）訂立發行服務協定，根據有關協定，小紅帽獲本公司委聘，向北京青年報讀者發行其作為北京青年報的插頁的直接郵遞廣告。根據協定條款，如果每年遞送的廣告張數累總數為80,000,000張或以下，本公司將向小紅帽支付每張廣告人民幣0.08元的發行費用。如果每年遞送的廣告張數累計總數超過80,000,000張，遞送費用將由有關限額調減至每張廣告人民幣0.06元。發行服務協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小紅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發行服務協定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遞送服務向小紅帽支付的遞送總額約為人民幣8,125,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前申請於上述第3-7項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自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且已經獲得此等豁免。

其中，第7項持續關連交易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中，本公司根據印刷協議按年收取之總印刷費用約為人民幣79,795,000元。此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已超過香港交易所已批准並授予的二零零五年年度豁免額人民幣53,50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有關的超額關連交易進行審查，該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中就此關連交易尋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通過。

關於上述第8、9項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年度交易金額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規定的金額範圍之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此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僅需履行申報和公告的程式要求，不需要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是，上述第8、9項持續關連交易沒有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7條項下關於申報和公告的要求，相關詳情和補救步驟請參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此發佈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上述1-9項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如有可作比較的交易）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而訂立（如無可作比較的交易判別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安排並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且並無超出適用於各項交易之有關上限（除上述第7項持續關連交易超出交易有關上限和上述第8、9項持續關連交易暫無有關上限外）。

對於上述第3-7項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信函中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經董事會批准；
- (2)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3) 符合本公司賬目內所載之定價政策；及
- (4) （除上述第7項持續關連交易超出交易有關上限外）並無超出適用於各項交易之有關上限。

於本報告期內，除上述所列外，沒有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未予披露。

重大訴訟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及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自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款，惟獨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舉行會議（詳情請見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的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充分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一年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岳華會計師事務所，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

稅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無須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繳付任何個人或者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或者遺產稅。如需要，股東請向相關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以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北京

1 公司治理情況

北青傳媒一直將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作為其首要使命。目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1)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政策及程式：
 - 關連交易披露及檢查程式；
 - 內部舞弊事件管理程式；
 - 投資者關係管理程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外，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載的守則條文。

3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的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充分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青傳媒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該等權益及淡倉需要於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者根據《標準守則》董事及監事須知會北青傳媒和香港聯交所）。

5 董事會

以下列載北青傳媒董事會組成及一些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本公司的 其他職務	董事任期	是否在本公司領薪
執行董事					
張延平	男	48	主席	2004年8月23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張雅賓	男	49		2004年8月23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孫偉	男	52	總裁	2004年8月23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何平平	男	51		2004年8月23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杜民	男	38		2004年8月23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非執行董事					
徐迅	男	50	非執行董事	2004年8月23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劉涵	男	47	非執行董事	2004年8月23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Johannes Louw Malherbe	男	58	非執行董事	2005年6月15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男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11月12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武常歧	男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8月23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廖理	男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8月23日至本公司第3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北青傳媒，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主要就下列項目做出決策：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根據常務副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本公司確認，管理層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決策和進行日常管理：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2005年董事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8	
	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7	—
武常歧	6	2
廖理	7	1
執行董事		
張延平	8	—
張雅賓	8	—
孫偉	8	—
何平平	8	—
杜民	8	—
非執行董事		
徐迅	8	—
劉涵	8	—
Johannes Louw Malherbe	7	1

公司從上市至今，董事會的構成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對獨立董事獨立性進行如下確認：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並確認他們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6 主席及總裁

北青傳媒的主席及總裁分別由張延平先生及孫偉先生出任。

主席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不可兼任公司總裁，且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章程中已詳盡地說明瞭主席與總裁各自的職責。

公司主席和總裁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7 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8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武常歧先生，成員為曾慶麟先生和廖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總裁，並於認為有必要時會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關於公司現行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基準，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不斷地根據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按表現訂立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貼及年薪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批准，而現任薪酬委員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批准有關議案。由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貼建議沒有做出任何調整，因此，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9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依照正式制定、經過審慎考慮並具有透明度的程式來委任新董事。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推薦人選的原則和標準提出，並以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天。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次會議經過審議討論通過提名Johannes Louw Malherbe先生作為北青傳媒非執行董事的決議，該提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零四年度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次董事會議中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	委託出席
執行董事		
張延平	是	—
張雅賓	是	—
孫偉	是	—
何平平	是	—
杜民	是	—
非執行董事		
徐迅	是	—
劉涵	是	—
Malherbe Johannes Louw	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是	—
武常歧	—	是
廖理	—	是

除本部分敘述之外，董事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沒有其他關於董事提名的工作內容，也沒有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

10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被聘任為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審核委員會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二零零四年開始為北青傳媒提供核數服務，至今連續年限為2年，首次核數業務約定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從二零零一年開始為北青傳媒提供核數服務，至今連續年限為4年，首次核數業務約定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簽訂。

本報告期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外，還向本公司就一項擬收購行動中對擬被收購股份的公司進行財務盡職調查提供服務。該項盡職調查服務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50,000元。另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還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點票服務，該項點票服務的費用約為人民幣8,300元。

本報告期內，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除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外，還向本公司就一項擬收購行動中對擬被收購股份的公司進行財務盡職調查提供服務，以及一項就員工被政府機關逮捕而進行內部調查提供服務。該兩項服務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40,000元。

11 審計與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兩名。主席為曾慶麟先生，成員為武常歧先生及劉涵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和審查外聘核數師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式的有效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和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辭退的問題；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資訊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及提出意見；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程式的有效性並接受投訴；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財務報表和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會對外聘用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審核委員會年內的主要工作詳情如下：

- 審閱並審議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業績；
- 審閱並審議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業績；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就本公司六名員工被政府機關逮捕的事件，領導進行內部調查工作；
- 審議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率

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3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曾慶麟	3	—	—
武常岐	2	—	—
劉涵	2	—	—

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公司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使該份報表能真實兼公允地反映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1)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2)批准採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3)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關於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請參見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部分。

12 股東權利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此將維持股東價值與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持續增長及提高業務的競爭力列為重要任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查詢，公司提供充分的聯絡資料以使股東的查詢可以獲得恰當的處理。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出相關建議。

13 投資者關係

(1) 公司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十八條所述「目前的」，並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代替。因此，公司章程細則第十八條被相應修訂為：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股份總數為147,4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北京青年報社	129,557,060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5.0%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424,200股	3.0%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8,940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2.0%

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十九條至二十二條。

增加下一段落並將其作為第十九條，內容如下：

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7,310,000元，目前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權結構為：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股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股	2.16%
北京經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股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1.50%
公眾股東	54,901,000股	27.82%

(2) 股東類別及總持股量

	股數	佔股本 總額比例(%)
總股本	197,310,000	100.00
內資股股東	142,409,000	72.18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1.50
流通H股	54,901,000	27.82
包括：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19,533,000	9.90

(3)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會議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

股東年會上討論的所有主要事項包括：

1. 通過《關於北青傳媒二零零四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通過《關於北青傳媒二零零四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通過《關於北青傳媒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的議案》。
4. 通過《關於北青傳媒二零零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息的議案》。
5. 通過《關於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二零零五年度審計及支付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審計費用並授權北青傳媒之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通過《關於二零零五年度北青傳媒公司預算的議案》。
7. 通過《關於選舉Johannes Louw Malherbe（馬哈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通過《關於公司〈住房貨幣補貼實施方案〉的議案》。
9. 特別決議議案：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經股東年會審議並逐項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工作報告。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利。
- 續聘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國內及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關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預算的議案。

- 關於選舉Johannes Louw Malberb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本公司《住房貨幣補貼實施方案》的議案。

股東年會經審議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

(4)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

(5) 公眾持股市值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H股的最高成交價為22.70港元，最低成交價為8.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成交量H股93,500股，收市價則為10.65港元。

14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對其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在年內已檢討有關係統的效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並不斷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運作效率、降低運行風險。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的內部控制制度，在資產的監督及管理、資金管理、運營管理、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比較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組織結構較為科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較為合理，形成了科學的決策機制、執行機制以及監督機制，《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許可權》嚴格規定了對業務部、財務部、人事行政部、常務副總裁、總裁的授權範圍。接受授權的人員、部門在授權的範圍內認真履行職責，超越授權的審批，相關部門有權拒絕執行。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開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

公司每個部門都能把有需要呈交董事會的資料順暢地呈交，公司總裁是與各部門的最高介面，對公司各部門運作都能有效的呈報董事會，亦能配合及調動各部門的要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的可能重大的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決策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董事會因此做出聲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整、合理和有效，可充分保證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義務以及香港有關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可以充分保證公司董事合理評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今後，我們將根據不斷積累的實踐經驗、股東反映的意見、國內國際的發展趨勢，以及內外部風險的變化，本著持續發展的原則，對照上市規則，檢討和改進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

本屆監事會（「監事會」）以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本公司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配合董事會及經營班子的工作，履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規定之職責，同時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財務完整，維護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一）二零零五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二零零五年，監事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召開的具體時間、地點、出席情況及會議內容如下：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會議室召開。參加會議的監事有李世恒、何大光、朱耀庭和劉延峰，列席的有公司總裁孫偉和董事會秘書商達。會議上審議並以舉手表決的形式通過了《關於選舉李世恒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本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監事列席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全部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

（二）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的整體業績及各項經營指標均有所下降。本屆監事會於過去一年繼續致力改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公司運作透明度和合規程度，盡責敦促本公司管理層於資本市場樹立良好形象，並採取措施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1.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經審核報表、年度報告的內容乃真實可靠，而本公司國際會計師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而公正的。

2. 公司的運營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管治制度，並在內部工作流程制定和執行上持續改善，有效控制本公司的各項經營風險。本公司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運作。

3. 公司董事與管理層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的盡職情況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及控股股東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達到經營目標。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中有任何違法違規、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現象。

4.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監事會對本公司上市後利用上市所得款項進行的項目作出審查，考慮到市場條件以及上市所得款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的售股章程所述的進度一致，因此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動用有關資金進行有關項目的進度合理。

5. 公司並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收購兼併活動及出售資產等經營活動進行審查，認為本公司的收購兼併活動、出售資產活動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並未發現內幕交易行為，以及損害股東的權利特別是獨立股東利益的情形。

6. 關於關連交易的公平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認為關聯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並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總體而言，應屆董事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既定的經營目標，製訂並執行本公司發展策略，同時積極聽取監事會意見及建議，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在未來一年將繼續嚴格履行職責，確保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獲得最大保障。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7至96頁之財務報表，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獲得充份證據，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不會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做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857,607	1,190,306
銷售成本		(762,126)	(848,059)
毛利		95,481	342,247
其他收益－淨額	6	31,264	28,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5,335)	(56,872)
行政開支	7	(43,027)	(45,25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210)
融資成本	8	(21,021)	(2,89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767)	(40,293)
聯營公司		—	39
除稅前溢利		23,595	222,282
所得稅開支	9	(7,252)	(16,734)
年內溢利		16,343	205,548
撥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087	194,180
少數股東		6,256	11,368
		16,343	205,548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0.05	1.32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0.01)
	12	0.05	1.31
股息	11	76,951	171,535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6,836	18,13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5	33,202	34,087
無形資產		5,387	5,30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71,510)	(37,7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69	2,069
		(14,016)	21,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9,998	54,623
應收帳款	19	117,015	83,9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2,102	86,2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56,000	56,000
短期銀行存款	22	1,073,933	4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4,733	1,308,107
		1,603,781	1,632,001
資產總值		1,589,765	1,653,850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7,310	197,310
儲備	29	1,024,031	1,009,546
留存收益	29		
— 擬派末期股息		49,328	76,951
— 其他		28,874	82,750
		1,299,543	1,366,557
少數股東權益		33,635	26,934
權益總額		1,333,178	1,393,49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30	—	5,28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4	65,525	54,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57,919	177,577
應付稅項	26	5,123	9,929
短期銀行貸款	27	20,000	10,000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30	8,020	2,740
		256,587	255,079
負債總額		256,587	260,3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89,765	1,653,850
流動資產淨值		1,347,194	1,376,9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3,178	1,398,77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

張延平
主席

孫偉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4,960	16,70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5	33,202	34,087
無形資產		5,378	5,30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7,343	15,1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	2,550	2,550
		73,433	73,79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帳款	19	51,871	57,6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0	10,446	84,2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56,000	56,000
短期銀行存款	22	1,073,933	4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5,024	1,299,161
		1,467,274	1,540,145
資產總值		1,540,707	1,613,939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7,310	197,310
儲備	29	1,020,622	1,007,316
保留溢利	29		
— 擬派末期股息		49,328	76,951
— 其他		89,578	114,582
權益總值		1,356,838	1,396,1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30	—	5,2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24	37,956	48,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35,708	156,285
應付稅項	26	2,185	4,742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30	8,020	2,740
		183,869	212,500
負債總值		183,869	217,780
權益及負債總值		1,540,707	1,613,93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

張延平
主席

孫偉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如前呈報為權益	101,260	—	32,689	33,540	230,200	—	397,68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6,286	26,28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01,260	—	32,689	33,540	230,200	26,286	423,975
發行股份	49,910	896,313	—	—	—	—	946,223
轉撥至股本	46,140	—	—	—	(46,140)	—	—
撥入法定儲備	—	—	24,299	22,705	(47,004)	—	—
少數股東所持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份	—	—	—	—	—	(8,574)	(8,574)
二零零三年度相關股息	—	—	—	—	(171,535)	(2,146)	(173,681)
年內溢利	—	—	—	—	194,180	11,368	205,5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310	896,313	56,988	56,245	159,701	26,934	1,393,49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如前呈報為權益	197,310	896,313	56,988	56,245	159,701	—	1,366,55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如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6,934	26,93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97,310	896,313	56,988	56,245	159,701	26,934	1,393,491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之少數股東股本	—	—	—	—	—	2,107	2,10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66	—	—	—	63	129
二零零四年度相關股息	11	—	—	—	(76,951)	(1,725)	(78,676)
撥入法定儲備	—	—	7,503	7,132	(14,635)	—	—
年內溢利	—	—	—	—	10,087	6,256	16,343
其他	—	(216)	—	—	—	—	(2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310	896,163	64,491	63,377	78,202	33,635	1,333,178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31	60,093	163,052
已付利息		(749)	(543)
已付所得稅		(8,162)	(37,501)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1,182	125,0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349)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1,424)	(1,80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1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扣除已付現金		—	(41,717)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	(2,55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56,00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30,903)	2,070
已收利息		15,712	5,0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18,957)	(94,97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總額		58,611	954,490
替售股股東收取的售股款		—	94,536
已付首次公開售股費用		(25,391)	(42,560)
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
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76,951)	(141,535)
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匯兌收益		406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725)	(2,146)
少數股東注資		129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921)	862,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08,107	415,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78)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4,733	1,308,107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報章廣告服務、印刷、發行報章及雜誌以及從事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此類應用了大量或複雜的判斷，或其假設和估計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科目載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併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33及38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淨額以及其他披露資料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1、33及38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土地使用權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改列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更改。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如有減值，則在損益表支銷。在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以公允值在損益表入帳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更改，亦導致以公允值確認衍生財務工具，及更改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10年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7)的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已經抵減相應的商譽成本；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變更均符合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採用的所有準則均規定追溯應用，惟下列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於互換資產交易所購入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按公平值入帳，僅就生效日起的未來交易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除有關會計政策、已確認負債及開支的披露規定外，該準則的披露規定於生效日期後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33,202	34,08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增加	33,202	34,087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增加	827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減少	82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0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新會計準則之頒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香港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公平價值之選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 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付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帳。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處理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所付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負上或承擔之負債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與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作首次確認。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附註2.7)。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該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尚未實現收益已於編制綜合帳目時沖銷。未實現虧損亦須沖銷，惟若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變動，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政策。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從事一項須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人士就該項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度業績，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除非本集團已就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責任或有擔保之責任，否則當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帳面值已減至零時，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入帳。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所涉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理分部為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營環境之業務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家成員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乃按相關公司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功能貨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計入損益賬。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乃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僅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成本將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將於所產生的財務期間列入損益帳為開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減至餘值。主要可用年限如下：

— 樓宇	20年
— 辦公室設備	5至6年
— 汽車	5至6年

資產餘值及可用年限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估計金額（附註2.8）。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收益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按成本作首次確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商譽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按成本減計減值虧損入帳。出售公司損益包括相關出售公司的商譽帳面值。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b) 電腦軟件

所收購電腦軟件牌照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成本撥為資本。相關成本於軟件之估計可用年限3年內攤銷。

2.8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年限的資產不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未必可收回帳面值之事項或變動發生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須攤銷的資產須於未必可收回帳面值之事項或變動發生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將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按相關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價值者。為評估減值，資產將分組成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

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損期益表確認。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賣價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扣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自損益表撥回。

2.10 存貨

原材料等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實際購買價加收購存貨時產生之任何規定稅項、運費、處理費及保險費。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產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帳款時產生。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者，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撥備是於有明顯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2.12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包括到期日介乎3個月以上至一年內的定期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列作持至到期日投資，並按攤銷成本列帳。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和其他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通性強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向中國有關市政府設立之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該等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b) 社會保障

除退休金福利外，本集團內各公司之全職僱員還享有員工福利，包括住房福利、醫療、福利補助及失業保險等。本集團須根據相關規定按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撥出上述福利。本集團就該等僱員福利承擔之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之供款。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售貨物及服務減有關增值稅(如有)、回扣及折扣及減除集團內部銷售之公平值。公平值按應計利率對日後收取之款項作出貼現釐定。收益確認如下：

- (a) 廣告合約收益通常於廣告登出期間按比例確認。
- (b) 發行報章及雜誌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發生轉移時)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 (c) 印刷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e) 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2.16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出租方所給予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列入損益帳作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財務擔保合約

(a) 分類

本公司簽訂合同提供了一些財務擔保並因此承擔了重大的保險風險。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償付到期債務，擔保方應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發生的損失的合約。

(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確認的擔保負債是否充足。此評估是根據對未來合同現金流的現有最佳估計並考慮相關的行政開支進行的。任何評估確認不足額將即時計入損益表。

2.1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1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並僅於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時披露。若有關流出可能性變動導致流出可能發生，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惟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披露。

2.20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擔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以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乃以港元為單位，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業績。根據現時中國的外匯制度，本集團未能有效對沖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背景的客户出售產品及服務。

3.2 保險風險

此風險乃關於本公司向銀行或其他人士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借貸及負債所提供的擔保。財務擔保合約之風險為所擔保事項（個別債務人拖欠付款）發生以及所導致之索賠金額的不確認性。根據財務擔保合約之性質，此風險屬可預計的。

根據經驗所示，來自個別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相對為低。本公司可密切監察獲授財務擔保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減低該等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該等公司擁有任何索賠風險相關的資料。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定。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之市場報價為現時競投價。

評估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公平值時，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證券商報價用作計算長期負債。其他技巧（例如估計折算現金流）則用作計算其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應收及應付貿易帳款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估計按合同規定未來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預期合理發生之未來事項)作出評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判斷。定義上，該等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業績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呆帳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帳款不可收回的可能性作出估計。本集團於評估呆帳撥備是否足夠時，特別分析應收貿易帳款、過往呆壞帳、客戶信貸誠信度、現時經濟趨勢及客戶付款期變動。若客戶的財務狀況衰退，實際撇減可能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檢討作出撥備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可能受影響。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人員釐定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變動。有關估計乃根據資產的預期用途及實際耗損而作出。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變更。

(c) 無形資產

根據附註2.7所述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會根據附註2.7所述會計政策檢討須予攤銷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適用貼現率、估計適用稅率、匯率及利息率、估計未來行業趨勢及市況，以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會影響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之釐定。

5. 分部資料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劃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廣告：銷售北京青年報社（「最終控股公司」）所出版報章之廣告版面。

印刷：提供印刷服務。

印刷相關物料貿易：銷售用於印刷之紙張、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板以及其他印刷相關物料。

以下業務分部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出售：

發行：發行主要由最終控股公司出版之報章及雜誌。

其他：提供資訊及網際傳播技術服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提供印刷服務。該等交易乃按照與第三方交易之相若條款而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印刷相關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印刷 人民幣千元	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包括業務分部間)	590,203	388,779	176,910	—	1,155,892
減：業務分部間銷售	—	(298,285)	—	—	(298,285)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90,203	90,494	176,910	—	857,607
分部業績	25,119	11,974	10,026	—	47,119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31,264
融資成本					(21,0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	(33,767)	(33,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5
所得稅開支					(7,252)
年內溢利					16,343
資本開支	1,005	—	419	—	1,424
折舊	2,077	—	661	—	2,738
攤銷費用	966	—	—	—	966
其他非現金開支	8,439	—	3	—	8,4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24,741	47,295	87,170	—	1,659,2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71,510)	(71,5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069	—	2,069
資產總值					1,589,765
分部負債	152,791	46,611	57,185	—	256,587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印刷相關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印刷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業務分部間)(附註37)	898,843	403,814	84,840	153,988	27,961	1,569,446
減:業務分部間銷售	—	(367,122)	(12,018)	—	—	(379,140)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98,843	36,692	72,822	153,988	27,961	1,190,306
分部業績	185,517	18,940	21,093	9,988	4,587	240,125
政府補貼	—	—	—	—	21,500	21,500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附註37)	—	—	—	—	—	7,01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	(3,210)
融資成本	—	—	—	—	—	(2,8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	—	(40,293)	(40,2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39	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222,282
所得稅開支	—	—	—	—	—	(16,734)
年內溢利	—	—	—	—	—	205,548
資本開支	996	69	229	34	474	1,802
折舊(附註37)	1,986	467	1,726	230	328	4,737
攤銷費用(附註37)	2,940	—	—	—	—	2,940
其他非現金(收入)/開支	(10)	—	46	—	—	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95,524	53,251	—	40,749	—	1,689,5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37,743)	(37,7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2,069	—	2,069
資產總值	—	—	—	—	—	1,653,850
分部負債	184,799	51,940	—	23,620	—	260,359

5. 分部資料 (續)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於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僅在一個地域分部地區內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報告。

6.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ⁱ⁾	—	21,500
利息收入	26,264	6,211
租金收入	1,865	764
其他	3,135	40
	31,264	28,515

附註(i)： 該款額為有關二零零四年中國網球公開賽政府給予本公司之補貼。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738	4,737
攤銷費用	966	2,940
呆帳撥備	9,613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36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3)	28,440	46,628
印刷成本	155,378	169,002
存貨成本		
— 印刷	216,080	206,675
— 貿易	161,160	138,932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	1,793	3,794
核數師酬金	5,059	2,539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49	543
匯兌虧損	20,272	—
其他	—	2,351
	21,021	2,894

9.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內各公司一般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報章廣告服務之企業。根據北京市朝陽區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為一家從事印刷及貿易業務之企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北青印刷」)為一家從事印刷及貿易業務之企業,位於上海市閘北區,上海北青印刷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北京休閒時尚廣告有限公司(「休閒時尚」)為一家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的企業,休閒時尚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稅項 (續)

(a) 企業所得稅 (續)

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款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7,252	12,236
有關暫時差異撥回之遞延稅項	—	4,498
	7,252	16,73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本集團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595	222,282
按法定稅率33%計算	7,786	73,353
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影響	(12,490)	(74,576)
毋須課稅投資收入之影響	—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1,814	13,297
不可作稅務扣減開支	142	4,673
所得稅開支	7,252	16,734
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30.7%	7.5%

(b) 營業稅

廣告收益之適用營業稅稅率一般為5%。

(c) 增值稅

本集團印刷及貿易業務之收益須繳納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7%。購買印刷相關物料及已接獲印刷服務之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淨差額。

10.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84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5,309,000元）。

11.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9元，即合共人民幣76,951,000元。該等款項已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撥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共計人民幣49,328,000元。該擬派股息經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因此該數額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分派金額。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0,087	195,944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764)
	10,087	194,18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97,310	148,62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0.05	1.32
—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0.01)
	0.05	1.3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13. 員工福利成本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0,801	29,39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172	7,860
其他	5,467	9,378
	28,440	46,628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享受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於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20%（二零零四年：20%）提取此固定供款的退休金。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除每年提取退休金外，並無其它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首次加入					僱主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i)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張延平	—	458	—	—	46	15	519	
張雅賓	—	413	—	—	9	15	437	
孫偉	—	367	—	—	38	15	420	
杜民	—	321	—	—	39	15	375	
何平平	—	321	—	—	9	4	334	
曾慶麟	50	—	—	—	—	—	50	
武常岐	50	—	—	—	—	—	50	
廖理	50	—	—	—	—	—	50	
劉涵	20	—	—	—	—	—	20	
徐迅	20	—	—	—	—	—	20	
Johannes Louw Malherbe(ii)	20	—	—	—	—	—	20	

13. 員工福利成本 (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加入	其他利益(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李世恒	—	—	—	—	—	—	—
何大光	—	—	—	—	—	—	—
朱耀庭	—	—	—	—	—	—	—
劉延峰	—	117	—	—	23	16	156
周福民	—	—	—	—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加入	其他利益(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張延平	—	—	—	—	—	—	—
張雅賓	—	—	—	—	—	—	—
孫偉	—	—	—	—	—	—	—
杜民	—	374	—	—	8	1	383
何平平	—	—	—	—	—	—	—
曾慶麟	—	—	—	—	—	—	—
武常岐	—	—	—	—	—	—	—
廖理	—	—	—	—	—	—	—
劉涵	—	—	—	—	—	—	—
徐迅	—	—	—	—	—	—	—

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加入	其他利益(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李世	—	—	—	—	—	—	—
何大光	—	—	—	—	—	—	—
朱耀庭	—	—	—	—	—	—	—
劉延峰	—	125	—	—	19	14	158
周福民	—	—	—	—	—	—	—

(i) 其他利益包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房屋基金。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13. 員工福利成本 (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6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11,000元），其中部分薪酬涉及他們向本集團所作之服務。董事認為，不可能將彼等向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服務之相關金額分開，故並無將相關金額分列。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其薪酬已於上文分析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9	1,0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
	1,629	1,061

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4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	1	—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6,000	24,686	7,131	87,8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2.6)	(40,226)	—	—	(40,22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15,774	24,686	7,131	47,591
添置	—	1,802	—	1,802
出售	—	(1,397)	(50)	(1,44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	(14,064)	(4,006)	(18,07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15,774	11,027	3,075	29,876
收購	—	200	—	200
添置	—	428	833	1,261
出售	—	(351)	—	(3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774	11,304	3,908	30,98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604)	(14,533)	(3,199)	(23,3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2.6)	4,026	—	—	4,02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1,578)	(14,533)	(3,199)	(19,310)
本年度費用	(829)	(2,880)	(1,028)	(4,737)
出售	—	1,355	45	1,40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	8,330	2,571	10,90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2,407)	(7,728)	(1,611)	(11,746)
本年度費用	(757)	(1,305)	(676)	(2,738)
出售	—	334	—	3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64)	(8,699)	(2,287)	(14,150)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年末	12,610	2,605	1,621	16,836
二零零五年年初，經重列	13,367	3,299	1,464	18,130

行政開支、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0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461,000元)、人民幣80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49,000元)及人民幣32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6,000	9,424	528	65,95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2.6)	(40,226)	—	—	(40,22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添置	15,774 —	9,424 996	528 —	25,726 99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添置 出售	15,774 — —	10,420 291 (344)	528 — —	26,722 291 (3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774	10,367	528	26,66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604)	(6,447)	(26)	(12,07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2.6)	4,026	—	—	4,02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本年度費用	(1,578) (829)	(6,447) (1,055)	(26) (86)	(8,051) (1,97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本年度費用 出售	(2,407) (757) —	(7,502) (1,178) 334	(112) (87) —	(10,021) (2,022) 3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64)	(8,346)	(199)	(11,709)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年末	12,610	2,021	329	14,960
二零零五年年初，經重列	13,367	2,918	416	16,701

15.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持作： 租期為10至50年	33,202	34,087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負債	(71,510)	(37,743)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50	2,550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702	39,842
其他收益	—	12,000
開支	(97,911)	(130,848)
年內虧損	(66,209)	(79,006)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02,005	457,724
流動資產	65,129	66,095
	467,134	523,819
負債		
流動負債	260,395	194,959
非流動負債	346,954	402,862
	607,349	597,821
負債淨額	140,215	74,0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COL」）、Media Serv Limited、Media Serv Asia Pacific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同意終止先前有關舉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COL、TOM集團有限公司、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Swidon」）及網球賽事控股有限公司（「TTHL」）訂立一系列有關舉辦日後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協議（「協議」）。根據協議，Champion與Swidon（作為相關ATP Tour, Inc（「ATP」）及WTA Tour, Inc（「WTA」）會員）將授予COL獨家使用ATP Tournament Class Membership及WTA Tier II Tour Membership，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舉辦每年一次中國網球公開賽。COL負責向Champion及Swidon支付每年1,200,000美元的ATP及WTA權利金。

協議及終止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	經營／成立 國家及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直接持有之 有效權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 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00	51% ⁽¹⁾	有限責任公司	籌辦及宣傳中國 網球錦標賽

上述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附註：

- (1) COL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公司及外方共同控制COL董事會，COL董事會負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決定COL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延期合約，本公司抵押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56,000,000元，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COL總額6,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信貸的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信貸合共人民幣48,600,000元。

本公司就COL根據其與Media Serv Limited訂立之合作協議中的責任履行及其他COL借貸與Media Serv Limited訂立擔保協議。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43	15,1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	經營／成立 國家及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有效權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五日	30,000	50.5%	—	有限責任公司	倉儲物流， 印刷及銷售 印刷相關物料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九日	500	—	35.35%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印刷 相關物料
北京休閒時尚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5,000	51%	—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上述若干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18.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998	54,6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77,240,000元（二零零四年：345,60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帳。

19. 應收帳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806	5,897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398	7,103
— 應收第三者款項	78,781	71,356
	126,985	84,356
減：呆帳撥備	(9,970)	(357)
應收帳款淨額	117,015	83,999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619	47,292
四至六個月	14,177	30,720
七至十二個月	6,374	5,757
一至二年	37,238	85
超過二年	577	502
	126,985	84,356

19. 應收帳款 (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1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110	775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5,171	57,278
	61,822	58,053
減：呆帳撥備	(9,951)	(357)
應收賬款淨額	51,871	57,696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968	21,515
四至六個月	10,039	30,194
七至十二個月	—	5,757
一至兩年	37,238	85
兩年以上	577	502
	61,822	58,053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客戶(包括關連人士但不包括若干分類廣告的廣告代理)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周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分類廣告之廣告代理獲得之信貸期延長，容許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所欠餘額。

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9,015	1,20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58,611
政府補助	—	21,500
其他應收款項	3,087	4,930
	12,102	86,242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9,015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58,611
政府補助	—	21,500
其他應收款項	1,431	4,147
	10,446	84,258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用於擔保6,000,000美元借款之抵押定期存單人民幣56,000,000元。此項貸款乃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關公司授予COL。

22.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包括以港元計值而且到期日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之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13% (二零零四年: 1.9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人民幣存款261,597,000元及港幣存款約人民幣23,136,000元，而上述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人民幣存款251,888,000元及港幣存款約人民幣23,136,000元，而上述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24. 應付帳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12	16,906
－應付聯連人士款項	41,534	35,652
－應付第三方款項	17,279	2,275
	65,525	54,8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8,93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271,000元）。

應付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1,772	33,584
四至六個月	2,969	8,012
七至十二個月	91	12,893
一至兩年	350	—
兩年以上	343	344
	65,525	54,833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11	14,0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378	32,9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67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1,731
	37,956	48,733

本公司所有應付帳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記錄的款項為人民幣92,45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4,536,000元），並以88,9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909,000港元）列值，指售股股東（為中國國有實體）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收取該等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該等款項將匯入國家社保基金。

26. 應付稅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3,745	4,655
增值稅	(1,046)	492
營業稅	1,981	4,225
城建稅	184	365
個人所得稅	259	192
	5,123	9,929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1,806	4,216
城建稅	148	362
個人所得稅	231	164
	2,185	4,742

27.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20,000	1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58%（二零零四年：5.31%）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28. 股本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142,409	142,409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54,901	54,901
	197,310	197,310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9. 留存收益及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每年須向法定公積金撥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直至結餘達至註冊股本之50%。公積金可用以減少引致之任何虧損及增加股本。除用以減少所引致之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均不得使公積金結餘低於註冊股本之25%。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每年須向法定公益金撥入按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5%至10%。該基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設施之資本開支。基金由本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不可分派予股東，惟清盤時則除外。倘作出僱員福利設施之資本開支，則須從法定公益金中撥出相等數額作為任意公積金，該基金可用以減少所引致之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

29. 留存收益及儲備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將按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及10% (二零零四年：10%及10%) 分別將人民幣6,761,000元及人民幣6,761,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3,734,000元及人民幣23,734,000元) 撥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根據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章程將各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撥入上述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可用於分派之留存收益將被視為按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數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於分派之留存收益之數額約為人民幣138,906,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1,533,000元)，即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數額。

本公司之留存收益及盈餘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1,767	31,768	231,367	294,902
股東應佔溢利	—	—	—	225,309	225,309
股息	—	—	—	(171,535)	(171,535)
轉撥至股本	—	—	—	(46,140)	(46,140)
發行股份	896,313	—	—	—	896,313
撥入法定儲備	—	23,734	23,734	(47,46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313	55,501	55,502	191,533	1,198,8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313	55,501	55,502	191,533	1,198,849
股東應佔溢利	—	—	—	37,846	37,846
股息	—	—	—	(76,951)	(76,951)
撥入法定儲備	—	6,761	6,761	(13,522)	—
其他	(216)	—	—	—	(2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097	62,262	62,263	138,906	1,159,528

30. 長期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次性住房補助	8,020	8,020
減：長期負債之流動部份	(8,020)	(2,740)
	—	5,280

該等結餘指結欠本公司合資格僱員之一次性住房補助。國有企業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僱員，有權參與北京市政府頒佈之一次性住房補助計劃。根據該計劃，企業須按指定標準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員工宿舍，有關標準視僱員於企業工作之年期而定。倘企業無法按指定標準向僱員提供員工宿舍，則須根據有關規例規定之標準向僱員支付一次性住房補助。本公司註冊成立時，若干僱員由最終控股公司轉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承擔向該等僱員支付一次性住房補助之責任。此項責任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0,44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427,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或以前支付。餘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343	205,548
就下列項目調整：		
— 稅項	7,252	16,734
— 折舊 (附註14)	2,738	4,737
— 攤銷	966	2,94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36
— 呆帳撥備	9,613	—
— 商譽減值	357	—
— 利息收入 (附註6)	(23,527)	(6,211)
— 利息開支 (附註8)	749	54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767	40,29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9)
— 匯兌虧損 (附註8)	20,272	—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收購之影響)：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210
— 存貨	(5,367)	(19,904)
— 應收帳款	(42,629)	(62,38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884	16,041
— 應付帳款	10,692	598
— 應付稅項	(3,913)	(6,3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負債	4,886	(32,70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0,093	163,052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56,000	72,553

32. 或然負債 (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56,000	72,553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20,000	10,000
附屬公司信貸額之擔保	30,000	4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抵押延期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獲取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予COL總額為6,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借貸為人民幣48,6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提供貸款予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中信銀行作出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提供人民幣30,000,000信貸額予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貸款人作出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擔保。

管理層預期上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擔保不會引致重大負債。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清償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5	52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328
	1,315	853

34. 關連人士交易

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青年報社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網際天翼廣告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小紅帽報刊發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新華通訊社印刷廠	少數股東
工人日報社	少數股東
北京市民益印刷技術服務公司	少數股東
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術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
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
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政府所控制的國有企業。由於本集團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故被視為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外，所有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其他國有企業」）。為作出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本集團已設立程序查證客戶及供應商之直接控股架構，以確定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不少國有企業均有多層企業架構，而且其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計劃而不時轉變。由於本集團業務廣泛，與該等實體的僱員、管理要員及其家庭成員和其他關連人士進行大量零售交易，故難以切實追蹤所有交易以確保若干披露是否完備。儘管如此，管理層仍相信已披露有關與其他國有企業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的有用資料。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連人士資料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五年內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度止之關連人士交易結餘概列如下：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結餘

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關連人士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應收貿易帳款	29,806	5,897
應付貿易帳款	6,712	16,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90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應收貿易帳款	6,110	775
應付貿易帳款	867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應收貿易帳款	4,366	—
應付貿易帳款	115	—
少數股東		
應收貿易帳款	2,029	1,1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34
應付貿易帳款	77	12,3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款項	8,893	718
其他國有企業		
應收貿易帳款	5,893	5,12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1	1,2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000	56,000
短期銀行存款	1,073,933	4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149	1,308,107
應付貿易帳款	40,475	23,297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款項	92,451	94,536
短期銀行貸款	20,000	10,000

除上述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和短期銀行貸款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收取或償還。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獨家廣告權開支	(i)	96,582	138,116
提供印刷服務	(ii)	79,795	31,401
租金收入	(iii)	3,426	1,513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iv)	5,359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v)	32,580	29,086
支付遞送服務	(vi)	8,125	4,124
共同控制實體			
租金收入	(iii)	131	—
少數股東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vii)	37,479	31,353
支付印刷服務	(viii)	59,533	76,203
購買印刷相關物料	(ix)	9,664	10,097
其他國有企業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59,533	58,684
支付印刷服務		65,912	62,904
購買存貨		194,149	222,815
利息收入		26,264	6,211

- (i) 根據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費用協議，本公司會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廣告收益16.5%。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最終控股公司經營之北京科技報及法制晚報等報章雜誌提供印刷服務。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租賃北京青年報社大廈部分辦公室，年租金為人民幣3,426,000元。此外，COL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租賃辦公室，年租金為人民幣131,400元。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v)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最終控股母公司經營之北京青年周刊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 (v) 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 (vi) 本集團獲得北京小紅帽報刊發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直接郵件廣告服務。
- (vii)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若干少數股東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 (viii)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獲得若干少數股東提供印刷服務。
- (ix)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若干少數股東採購印刷相關物料。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訂立。

(c) 貸款擔保

本公司就一家銀行給予COL為數6,000,000美元之融資而將為數人民幣56,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172	763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收購休閒時尚之51%股本權益。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河北青年報社訂立安排，以成立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河青傳媒」）。本公司擁有河青傳媒的60%權益。根據安排，本公司將初步向河青傳媒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並負責於有需要時提供最多人民幣32,000,000元的額外資金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抵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固定存款合共人民幣101,200,000元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COL總額人民幣71,000,000元信貸融資的抵押。

37. 比較數字

本財務報表若干比較數字已按附註2所載相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而調整。而且，若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